

第七章

失責處理程序

失責

701. 在此等結算規則中，「失責事件」指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一張或多張的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將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事件或情形的發生視為認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該等責任的充份理由：
- (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到期應付的期權金；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就到期應付的按金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所有到期應付的儲備基金供款、追加儲備基金或其儲備基金供款之補充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及將其有關儲備基金供款所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維持最少相等於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 (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到期應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徵費或其他款項；
 - (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到期應付的交付責任；
 - (5a) 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I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任何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
 - (5b)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3A.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 (5c)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9.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5d)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20.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6)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清盤已通過任何決議案或發出任何命令，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任何步驟或對其進行法律訴訟，尋求使其無償債能力，或尋求清算、清盤、重組、解

散、債務上的保障、寬減或重整，或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資產委派任何接管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性質的人員；

- (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當時生效的財政資源規則內的任何條文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規定的任何財政資源要求、任何由結算規則第624至630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的持倉限制或任何由結算規則第631條規定的行使限制；
- (7a)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維持或被證監會吊銷其註冊機構資格；
- (8)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任何虛假的報表，或故意地或輕率地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或作出任何不正確或誤導性的資料或聲明；
- (9) 就同時是香港交易所或其聯屬公司所營運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或會員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言：
 - (a) 未向有關係統的中央對手方或營運商履行其須負的任何責任；
 - (b) 違反有關係統的規則又或系統參與者或會員的條款；或
 - (c) 被中央對手方宣佈失責又或吊銷或撤銷其在有關係統的參與者或會員資格；
- (9a)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被中央結算公司宣布為失責者或遭暫停參與有關係統，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未能就其交付責任與另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 (9b)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有關能力的例子可包括與多於一名由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訂有有效、具約束力且仍然生效的結算協議，允許全面結算參與者在有關非結算參與者違反期權交易規則時將該非結算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
- (10) 身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權交易規則的任何條文，並因此導致交易所對其訂立期權合約的能力實施任何限制；
- (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任何規定的期間採取聯交所期

權結算所規定的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此等結算規則；

- (12) 倘交易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或交易所規則確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發生(若屬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失責或(若屬期交所參與者)喪失資格的事件；或
- (13)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獲悉影響及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附屬公司或聯號的某種情況，並認為該等情況可導致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任何責任。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或懷疑本身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其於身為訂約一方的一張或多張合約的責任，則應儘速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702. 儘管有此等結算規則第八章之條文，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確定有關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失責事件已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全權決定採取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規則第703條所載列的行動：

- (1) 解除該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一張或多張或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2) 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失責事件所引致的損失或可能出現的損失減至最低程度；或
- (3) 完成結算規則第705條所載的程序。

703. 在毋須事先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向一名失責、遭暫停會籍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的行動包括：

- (1) 與交易所作出配合，限制（按照其認為適宜的條款）、暫停或終止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期權結算系統；
- (2)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合約平倉；
- (2a)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合約以拍賣及/或私人安排形式於市場或市場外出售；
- (3)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解除任何交付責任；
- (4)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行使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
- (5)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

所合約過戶予另一名同意接納該項過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安排就有關該期權結算所合約按金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支付或過戶予另一名同意接納該項過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6)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拍賣及/或私人安排形式訂立或促使訂立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旨在對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承受的風險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
- (7)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訂立或促使訂立旨在於一間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售出、買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商品的任何合約；
- (8) 毋須事先書面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授權書、同意書或文件，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或由第三方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的非現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並因此目的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任何文件；
- (9)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以其名義及由其支付費用，採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必要及保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利益的有關行動；
- (10) 根據結算規則第707條，將貸記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款項加以運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金、有關按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任何儲備基金供款、將未平倉長倉平倉而變現所得的收益、將非現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算定而變現所得的收益、售出有關交付責任的任何證券的所得收益、或根據財務文件所收取的款項），旨在解除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責任；
- (11) 無須再訂立任何其他合約而將下列賬戶內任何一對有關同一期權系列而數量相同的未平倉長倉與空倉，透過互相抵銷的方法平倉：(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賬戶、莊家賬戶、每日賬戶(Daily Account)及終沉賬戶(Sink Account)之內又或此等賬戶之間；(ii)其任何個別客戶賬戶之內；以及(iii)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任何綜合客戶賬戶之內(已悉數付清期權金的未平倉長倉除外)或其任何綜合客戶賬戶及客戶按金對銷賬戶之間；
- (12) 指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一份旨在有秩序地結束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計劃；
- (13) 採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在該情況下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14) 採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考慮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完成結算規則第705條所載的程序。

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本結算規則採取的行動，將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確定為最佳的時價及條款進行（惟經考慮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需要迅速行動，故只要其忠誠地行事，便無須就其行動負責任）。

703A. 當根據結算規則第701條的失責事件發生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可宣布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

704. 在不違反結算規則第703條的情況下，隨著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失責事件之確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就任何有關確定提出上訴。在此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以書面方式向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解釋作出有關確定之理由。

705.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確定一件失責事件已發生，及必須或適宜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採取行動，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完成以下程序：

- (1) 須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計算該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付予其的一切款項；
- (2) 應付款項須以合併計算或予以抵銷，得出一筆淨額款項或按結算規則第705條規定，得出兩筆淨額款項；
- (3) 有關淨額款項或各有關淨額款項：
 - (a) 倘由該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須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作為市場押記的任何其他財產）抵銷，得出另一筆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付予其的淨額款項；或
 - (b) 倘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該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歸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作為市場押記的財產以得出另一筆淨額款項；及
- (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確證最後須由該失責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款項或每筆款項，或任何一方最後毋須向另一方支付款項的事實，該項證明就解除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方面均具有決定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完成本結算規則內的程序時，作出一份報告。

一般事宜

70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i)綜合客戶賬戶或(ii)個別客戶賬戶(只記載已繳足期權金的未平倉長倉)所持有並已繳足期權金的未平倉長倉並無留置權或其他利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本規則而對組成此等未平倉長倉的合約的權力，及其出售的所得收益，一般都不會用於抵銷同一賬戶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其他賬戶的未平倉空倉的責任或因該賬戶或該等賬戶而產生的責任。
70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任何貸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賬戶的款項抵銷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責任。
70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委派任何人士採取或協助採取任何行動，並完成或協助完成結算規則第703及705條所載列的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任何時候就有關其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諮詢任何人士的意見，並依賴所聽取的意見行事。
- 708A.(a) 就所接收的失責資料而言，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的身份）須同意及承諾：
(i)確保一切失責資料嚴格保密及安全；(ii)僅將失責資料用於已准許目的；及(iii)僅在符合已准許目的（及僅限於此）及必須知道的情況下，向其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披露失責資料。
- (b) 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出的要求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總結的任何行動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儘快將全部或任何部份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其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管有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失責資料經安全方式交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銷毀失責資料，或促使銷毀任何包含失責資料的材料、紙張、程式或記錄的副本或複製本，包括從任何存儲裝置或途徑銷毀或刪除該資料，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可按法律要求保留任何失責資料的副本。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出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認已完全符合上述規定。
- (c)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建立適當的程序及機制，以保證失責資料在任何時候也僅用於其已准許目的及其任何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 (d) 如有以下情況，本結算規則不得禁止披露或禁止使用失責資料：(i)該失責資料已公開（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違反本結算規則除外）；(i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根據由第三方向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後，法院所發出的指令而必須作出的相關行動；(iii)任何政府機構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參與者接收方執行監察或監管職能時，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提出要求；或(iv)披露事宜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書面批准。

709.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該等載於結算規則第703條）的權利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確定失責事件發生後，可向有關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警誡通知，內載有關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酌情認為適宜的期間所須遵從的指示及規定。
71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行使的任何權力並不影響及不得妨礙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力（包括採取紀律處分的權力）。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方面的延誤或遺漏不得損害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或視為任何形式的放棄權利。
7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委派的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性質的人員，均須遵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委派的任何人士）根據此等結算規則發出的任何指引。
712. 倘一名或多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履行交付責任，並因此妨礙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交付責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借入或買入證券（儘管其並無責任作出此舉）或借入資金，務求履行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交付責任。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該等證券之獲得或資金之借入乃歸因於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履行責任。因獲得證券或借入資金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承擔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成本，概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賬戶扣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除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儘速交付附帶於有關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未償證券或資金外，亦可就有關成本要求即時付款。

賠償

713. 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是否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採取任何行動，或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賠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及保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獲得賠償因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使用期權系統或因其失責而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直接或間接承擔或招致的任何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利息、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或損失。

全面結算參與者在失責、退任或其他相關事情方面須負的責任

714.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定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發生了失責事件，或倘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退任，或倘根據結算規則第434A(3)條，全面結算參與者與非結算參與者訂立的任何結算協議書被視為終止，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指示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儘速聯絡

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務求就有關的失責或退任或其他相關事情確定該等非結算參與者就其身為訂約一方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所擬採取的行動。

715. 倘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714條聯絡任何非結算參與者，並已收到該非結算參與者的指示將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合約行使、平倉或任由其自動期滿，或將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合約過戶予另一全面結算參與者，該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授權或指示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將任何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行使、平倉或任由其自動期滿，或要求另一全面結算參與者接納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過戶。
716. 根據結算規則第715條獲過戶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及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儘快與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訂立一份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的結算協議書。
717. 結算規則第714至716條（包括首尾兩條）並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採取的行動。

暫時吊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71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按其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資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將違反此等結算規則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資格暫時吊銷。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遭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

- (1) 所有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仍須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繳付，猶如其未遭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一般；
- (2)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作指示外，有關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均遭暫時吊銷，而在與交易所作出配合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期權系統的交易及結算功能的權利亦遭暫時吊銷；
- (3) 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概不影響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前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或其他協議書或安排的法律效力及可執行範圍；
- (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 (5) 直至接獲終止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通知，一名遭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仍須繼續受此等結算規則之約束；及
- (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將有關暫時吊銷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

與者資格的通知儘快分發予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易所、中央結算公司及證監會。

718A. 倘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自願暫停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遭交易所暫停其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的聯通，交易結算公司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主管在得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允許下，可暫時吊銷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資格。

取消參與者資格

719.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遭取消參與者資格：

- (1) 所有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仍須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繳付，猶如其未遭取消參與者資格一般；及
- (2) 有關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均遭撤銷，而在與交易所作出配合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期權系統的權利亦遭終止。

72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將有關取消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通知儘快分發予所有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易所、中央結算公司及證監會。

721. 遭取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無資格重新入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同意者除外。

向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還儲備基金供款

722. 在結算規則第723H及1303條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該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 的兩個月後，向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還任何貸 記於其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

- (1) 扣除一名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應賠償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款項；
- (2) 扣除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確定足以清償一名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未償或然債務的款項；
- (3) 扣除一名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的任何付款而被運用的初次供款或不定額供款的任何款項；及
- (4) 包括從失責者討回的任何款項並根據結算規則第414條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

723. 倘用於解除遭取消參與者資格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權利和責任的儲備基金資源超過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儲備基金供款所存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全數追討供此用途的款項，並視之為該參與者拖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債項。

終止合約

723A.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理地相信，在其釐定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將失責者的全部或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出售、行使、轉移或對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不影響結算規則第205、413I、723F至723G及1301條的情況下，根據結算規則第723A至723E條並諮詢證監會後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723B.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終止失責者全部剩餘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根據本結算規則釐定須終止的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該失責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統稱為「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通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詳情及終止該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生效日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作出此決定時可：

- (1) 選擇與失責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屬於同一期權類別，但持相反方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即將被終止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按比例分配到持有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並參考該等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持有的有關期權類別的期權結算所合約；或
- (2) 選擇一個或多個期權類別的部分或全部期權結算所合約，不論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是否與失責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持相同方或相反方；
- (3) 選擇全部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及交收的所有期權類別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終止合約程序期間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在此情況下，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將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條終止而非終止合約程序而終止。

723C. 當根據本結算規則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

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D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13A.1條釐定。

723D. 每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運作程序第9.2.1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

723E.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C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13A.1條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之終約價值應收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責任已全數解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

723F. (1) 儘管結算規則第205條有所規定，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根據期權結算所合約於到期付款時支付任何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未能支付通知」）正式知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事件。

(2)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收到未能支付通知後，並於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完結前仍未能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所有有關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被視為發生。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3)(a)及/或723F(3)(b)條行使其權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行使其有關虧損分配程序、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或根據結算規則第723A條行使其終止合約的權利將不會構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根據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繼續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的款項，並根據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3) 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採取以下行動：

(a) 就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各為「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向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以指定提早終止日，其時所有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將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

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進行責務變更。從接到該通知後，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同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透過終止該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並在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下，以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相似的合約，以進行責務變更，而結算規則第723H至723I條條文將會適用；或

- (b) 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條的條款宣佈並通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宣佈該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前有否根據上述(a)分段行使其權力。若發生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有關期權結算所合約（包括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至1304條結束。
- (4)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發生，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沒有根據上述結算規則第723F(3)(a)或723F(3)(b)條採取任何行動，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通知將所有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終止及進行清算。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通知以終止所有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
- (a) 於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終止所有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即本結算規則第723F條指的「提早終止日」），並在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下，在提早終止日以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相似的一張或多張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結算規則第723H至723I條將會適用；
 - (b) 宣佈及通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有關期權結算所合約（包括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至1304條結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723G. (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將會發生，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自願展開尋求或提出清盤、管理、破產接管、司法管理或安排計劃的程序，或其他有關破產、清盤、監管、監督或相類法律下對自身或其債務的援解，或任何人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啟動上述任何行動或程序（性質為無理取鬧或無根據者除外）及發生以下其一：

- (a) 收到法庭有關資不抵債或破產的判決、或進入尋求援解的

指令、或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清盤成立指令；或

- (b) 該案件或程序於提出或陳述後後21個辦公日之內未被解除、駁回、擱置或限制。

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宣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發生及指定提早終止日，以終止及清盤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 (2) 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723G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發生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通知以終止其所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的期權結算所合約，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自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包括該日）起被終止（即本結算規則第723G條指的「提早終止日」）而結算規則第723H至723I條將適用於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宣佈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通知，將通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1)該事件的發生及(2)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提早終止日。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 723H.(1) 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3)條或723F(4)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結算規則第723G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被終止，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的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本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釐定。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在提早終止日按結算運作程序第9.2.1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或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中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 (2) 在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

應付的最後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支付相等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支付相等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得悉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證監會有關事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723I. 儘管結算規則第205條條文有所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H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及413條可運用的資源）已經用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產管理人提出任何行動。

以失責處理程序為準

724. 本章所載的此等結算規則概不影響此等結算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結算運作程序、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交易所規則或任何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但如發生任何歧異的情形，則凌駕於此等結算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結算運作程序、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交易所規則或任何合約的條款及條件。